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

92.08.11	9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93.11.29	93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9.20	9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30	9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	100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15	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  
一、轉科學生。  
二、轉學生。  
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  
四、重考入學新生。  
五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  
六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  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  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  
三、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修科目得互為抵免。  
四、高中(職)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一至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、二、三年級科目學分。  
五、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不超過五年(含)為限。  
六、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。  
前項各款需提供歷年成績單，必要時得備該科目教學大綱等佐證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經審核後再予抵免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抵免規定者，學分抵免以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第五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；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二專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缺修、轉科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，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以相近科目抵免替代之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抵免學分後之學生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後依流程於二周內辦理完畢。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，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；復學生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；轉科或轉學生則以轉入科及年級之課程計畫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應於入學、轉學或轉科後之學分抵免說明會議後上網申請抵免，另需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科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-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初審，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學生應於線上自行查詢審核結果，若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需於審核後一個月內向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- 第十一條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，轉入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之抵免；日間部學生轉入前依本辦法辦理抵免，轉入後不予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在原校(科)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學校、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